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4〕102023001926号

银行输入码：2023001926

当事人：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608938411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5号131幢306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轩

2023年7月6日，我局接举报，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诱导消费者消费，未提供相应服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3年7月27日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互联网端的婚姻介绍婚保会员服务，为“世纪佳缘”app的经营管理者，消费者通过app注册登记后，当事人销售人员会通过和消费者取得联系，根据消费者意向其推荐高端定制会员服务，消费者缴纳费用签订服务合同后，获取介

绍对象的会员联系方式及后续服务。自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当事人对多名消费者未能按照售前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同时，2023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当事人在向 2 名消费者销售付费会员服务中，对消费者购买的付费会员服务项目，部分款项未告知消费者具体的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上述服务产品涉及服务费计人民币 10696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委托人所做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电话录音等书证材料为证。

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杨听告〔2024〕10202300192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当事人未与消费者约定服务的数量、质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

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